

穗（番）环管影〔2021〕14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金山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年销售汽油 5200 吨、柴油 1300 吨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金山南加油站有限公司（91440101554439074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金山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年销售汽油 5200 吨、柴油 1300 吨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金山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年销售汽油 5200 吨、柴油 1300 吨改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为民北路 29 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更换、增加加油机、增加洗车区、取消发电机。改扩建后，年销售汽油 5200 吨、柴油 1300 吨，占地面积 103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8.7 平方米，租用 1 栋 2 层宿舍楼、1 栋 2 层站房、1 个单层加油棚进行经营；主要设备有 0#柴油罐（容积 30 立方米）2 个、92#汽油罐（容积 30 立方米）3 个、95#汽油罐（容积 30 立方米）2 个、加油机 9 台、油气回收装置 1 套、潜油泵

10 个等；员工 3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91.7 吨/年；新增洗车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91.3 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广台高速 30 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改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过滤消毒”处理后回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该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配套油气回收装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絮凝污泥、含机油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油桶、

油水混合物、储油罐清洗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改扩建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改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该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